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函〔2025〕47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穗云水厂常规 工艺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缓解穗云水厂现状供水压力，完善城市给水基础设施，全面实现城市规划目标的切实要求，满足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等重点区域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保证重点区域稳步高速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302-440111-19-01-170892）。

项目单位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渡头岭。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

准：新增常规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两部分，改造单体包括：NaClO+NaOH 综合投加间、投矾间；新建单体包括：进水计量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与反冲洗泵房合建）、变配电间、排泥池、污泥浓缩+排水叠合池、储泥池，以及确立建筑立面风格，使厂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四、项目总投资为 12600.5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20.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来源于企业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及贷款本息偿还。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4〕164 号）、《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2〕39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水规计〔2022〕12 号）、《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云发改函〔2023〕62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结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具体设计方案。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下一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项目范围内2株古树后续资源请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章要求进行原址保护，并尽快明确需迁移树木数量，以确保树木保护相关工作的落实。项目涉及流溪河河道管理范围，流溪河属市管河道，建设项目方案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应报经市水务局审批同意。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水务局 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项目代码：2302-440111-19-01-17089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6月3日

